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於住宿、心理、情感、壓力等方面之問題給予適時的協助及處理，並以各領域經典導讀經營讀書會，增進學習機制，深化專業素養之養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師資來源：學務處徵詢本校具服務熱忱教師，並以通識中心專任老師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強化學生認識自我，定向輔導、生活適應、課業輔導與協助讀書計劃。
 - (二)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交友輔導，增強學生互助及問題發掘或轉介輔導。
 - (三)鼓勵生涯探索，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，提升學生自我能力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- (四)協助角色調適，價值澄清及生涯規劃，培養學生主動求助精神，強化學生之自我認同感。
 - (五)針對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輔導老師於學期中週一～週四夜間任選（一次）2小時值勤，每一學期至少10次，每學期減授1小時鐘點為原則。
 - (二)輔導老師需填寫值勤簿，於值勤簿中提出建議或需改善之事項，生輔組針對所提出事項，尋求相關單位協助改進。
 - (三)輔導老師依班級導師觀察所提學生名單做適當的諮商輔導。
 - (四)於學期末舉行座談會，進行經驗交流及期末檢討。
 - (五)值勤地點為學生宿舍之交誼廳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及學生宿舍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